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82,614,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航锦科技	股票代码	0008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卫东（代行）		
办公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		
传真	0429-2709818		
电话	0429-2709027		
电子信箱	zqb@hangjintechnolog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半导体电子和基础化工原料双主业。

1、电子板块业务

公司通过收购长沙韶光与威科电子切入军工电子领域，历经两次战略转型发展阶段。公司转型第一阶段，实现由化工产业向军工电子产业转型。在该阶段，公司以布局军工电子生态链为战略目标，逐步完善业务布局。在以现金方式收购了长沙韶光70%和威科电子100%股权后，又收购了长沙韶光30%少数股权；并通过现金增资和收购的方式，以长沙韶光为主体合并九强讯盾51%股权，以威科电子为主体收购中电华星51%股权，并控股新设威科射频，占其44%股权，成为控股股东。

2020年公司开始第二阶段的转型，公司在原有军工电子产业的基础上，进一步向民用领域拓展延伸，并在军民两用电子板块进行深耕，夯实电子板块基础。本报告期内，公司以威科电子为主体增资控股泓林微，增资完成后威科电子持有泓林微45%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布局通信产业；公司以长沙韶光为主体，收购武汉导航院43.66%股权，并于2020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布局北斗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以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为两条主线，在电子板块布局初步完成。形成以芯片产品为核心，围绕高端芯片与通信领域两大板块，覆盖高端芯片（图形处理芯片/特种FPGA/存储芯片/总线接口芯片）、北斗以及通信射频三大产业。

（1）以长沙韶光为主线的高端芯片（图：板块业务示意图）

长沙韶光成立于2004年3月，前身是国营4435厂，始建于1960年，主营军用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检测及封装，主要产品包括图形显示处理芯片、特种FPGA、总线接口芯片、非易失性存储芯片等。2018年，长沙韶光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的第一代及第二代图形处理芯片（GPU）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2019年，长沙韶光自主研发的第二代改进型图形处理芯片在自主可控设备领域的应用得到验证，并收获相关订单。长沙韶光拥有完备的军工资质体系，具备多年承制国防重点工程配套产品的成熟经验，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装备、军工电子等领域，下游客户涵盖我国各大军工集团及下属单位、地方民营军工企业等重点武器装备研制企业。为我国武器装备的发展和国防建设作出过突出贡献，行业中享有盛誉。

沈阳四四三五成立于2018年，主要致力于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制开发和技术服务工作。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为公司的集成电路国产化自主可控事业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高素质的技术团队，所有技术骨干均具有十年及以上的集成电路研制经验，涉及集成电路产品的多个领域。公司能够完成从标准制定、代码编制、逻辑综合、仿真验证、布局布线、电路设计、版图设计、外协流片到封装测试等全套集成电路研制开发工作。作为长沙韶光的研发中心，公司已经承接了各军兵种多个新品项目和基金项目的研制工作，同时横向开发了多款产品，部分产品已批量配套海军、空军、陆军、火箭军等武器装备系统，为我国武器装备的发展和国防建设作出了贡献。

湖南九强成立于2015年，是一家从事特殊环境电子信息设备科研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的高科技企业，公司主要研制产品有国产化板卡、国产化加固计算机、国产化加固移动终端设备、国产化加固显控设备、全国产化系统集成等，公司先后为国内多家军工院所提供创新技术与产品，在军用显示技术、军用计算机技术、军用图形图像控制卡技术等方面取得了不少高水平成果。

武汉导航院成立于2013年9月，由武汉市政府和武汉大学共同发起设立，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和国家乙级测绘资质，是湖北省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工程实验室，也是湖北省内唯一一家专业从事北斗高精度位置服务的高科技企业。其以领先的北斗高精度定位技术为核心竞争力，志在成为高精度定位和亚米级导航应用的领跑者。主要产品包括芯片、模组及板卡、智能终端、解决方案四大核心产品系列。武汉导航院的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电力、通讯、航空、航海、车载等各类高精度导航定位、测量领域以及面向测量测绘和形变检测等行业领域；以及大型仓储管理、智能农业林业、交通物流、金融保险、制造业、零售业、能源石化工业、电力行业、医疗卫生行业、停车管理、餐饮娱乐、港口码头、集装箱货运、工程施工、测绘测量、行政执法等各个领域。武汉导航院在公司战略规划体系中，处于战略核心地位。

（2）以威科电子为主线的通信业务板块（图：板块业务示意图）

威科电子成立于1987年，有着超过三十年的历史积淀，被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具有厚膜混合集成电路领域最先进的LTCC-MCM生产工艺技术（即低温共烧结陶瓷工艺），掌握标准厚膜工艺、LTCC基板、ALN基板（氮化铝基板）、印刷电路板、SMT（表面贴装技术）、金丝/铝丝键合等多项先进技术工艺。具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三级保密资格，在高端军用集成电路领域已经得到军工客户的认可。威科电子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军民两用市场，民品主要应用于通信领域、医疗电子、工业控制领域、传感器技术、汽车电子、功率驱动；军品为武器装备配套的混合集成电路应用于机载雷达、舰载雷达、卫星通讯、电子对抗、雷达和末端制导、灵巧武器等。

中电华星成立于2001年，在电源模块领域深耕近二十年，核心技术包括有源钳位、移相全桥等软开关技术、多级拓扑级联、交错并联技术、同步整流技术、磁性器件平面化技术、数字管理技术、系统级热仿真缩短开发周期，提升电源可靠性等技术。主要产品为模块电源、定制电源、大功率电源及系统等，广泛应用于军工、铁道、通讯、电力、工业等领域。

泓林微成立于2015年，是国内技术领先的基站天线及射频器件供应商，在射频芯片的建模和仿真，毫米波通讯用射频器件的（SiP/AiP）系统级封装与测试等领域已具备成熟的技术。主要产品为天线组件、IPD（滤波器、耦合器、功分器等）、SiP等射频器件，产品可应用于5G通信/6G卫通业务，消费电子、无人机、物联网、汽车、安防监控、健康医疗等多个民用领域以及雷达、探测等军用领域。

威科射频成立于2019年，主要从事高端射频材料、射频器件和无线通讯领域精密电子互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面向的领域包括5G通讯基站、无人机、物联网、军事雷达、北斗系统、L4级及以上级别无人驾驶毫米波雷达，智慧城市、毫米波及太赫兹通信，最终为无线通讯设备终端客户供应。

公司电子板块产业协同效应继续增强，各子公司之间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等各个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2、化工板块业务

化工板块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烧碱、环氧丙烷、聚醚、液氯、氯化苯及聚氯乙烯等，并形成了以“烧碱、环氧丙烷、聚醚”三大产品为主的工业化生产格局。其中的核心产品烧碱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氧化铝、钢铁、化纤、医药、食品、建筑、石化等，主要服务客户包括多家东北地区的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公司也致力于开拓新客户，尤其是东北及华北地区的直营客户，力求将区域价格优势最大化。

公司主要产品烧碱、环氧丙烷的经营模式是“以产定销”，按照产能满负荷生产；聚醚由于型号众多，一般根据客户的需求“以销定产”。公司通常会根据客户的要货需求，从生产、物流、售后整个业务流程向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最大程度让客户满意。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混合的模式销售，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东北、华北、山东一带，运输方式以陆运为主、海运为辅，区域优势明显。公司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证书，可享受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公司积极发挥高新技术企业的引擎作用，加大技术革新力度。

公司氢气产品将结合碳中和以及氢能源利用的国家政策，成为公司战略型业务。公司生产烧碱的过程中会产生副产品氢气，早期因需求未得到充分利用，大部分以自然排放的形式被浪费。为了更好的利用高纯度氢气资源，公司新建3,000Nm3/h的高纯氢气充装站。由于受疫情影响，该项目有所延期。目前土建工程主体已完工，现正在进行设备安装，预计2021年上半年投产。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确定为2021年八大重点任务之一，公司高纯氢气充装站的前瞻性投入，契合国家清洁能源利用的战略，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并有望成为公司化工业务的新利润增长点，长期看持续降低公司化工业务的周期性，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图：化工产品业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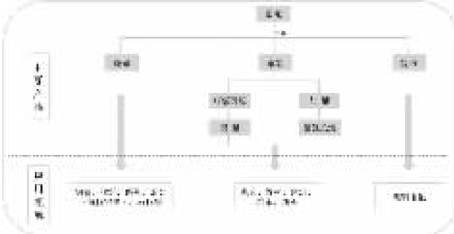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3,536,491,591.91	3,773,945,831.83	-6.29%	3,825,349,40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199,051.69	306,662,510.41	-22.98%	503,305,41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791,387.34	300,463,493.64	-18.53%	410,137,18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54,272.00	219,974,768.75	-17.56%	402,717,15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4	-22.73%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4	-22.73%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9%	12.18%	-3.69%	18.90%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4,828,881,400.27	4,450,087,379.82	8.51%	4,221,620,84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7,342,632.39	2,682,450,301.14	7.27%	2,422,315,842.2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33,441,602.34	684,272,807.37	946,536,236.90	1,072,240,94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616,069.46	-11,210,777.29	94,624,423.63	55,169,33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869,779.15	-12,612,248.67	91,686,827.66	71,847,02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1,070.10	68,587,004.86	60,466,265.33	69,952,071.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6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1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4%	198,300,000	0	质押	198,300,000
#彭朝晖	境内自然人	1.66%	11,419,385	0		
#杭州万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8,174,668	0		
#张利群	境内自然人	0.88%	6,104,300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0.73%	5,030,581	0		
#张新容	境内自然人	0.72%	4,982,85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6%	4,525,263	0		
#王玉荣	境内自然人	0.47%	3,242,202	0		
#章瑗	境内自然人	0.42%	2,870,500	0		
蔡卫东	境内自然人	0.41%	2,855,900	2,141,9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获知前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彭朝晖所持股份中有11,358,685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杭州万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中7,797,668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张利群所持股份中有6,030,200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数；张新容所持股份4,982,850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王玉荣所持股份中2,987,202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数；章瑗所持股份2,862,500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其余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没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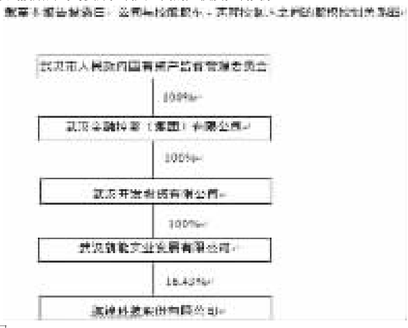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业绩综述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收入35.36亿元，同比下滑6.2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36亿元，同比下滑22.98%。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板块实现营业收入6.67亿元，归母净利润1.04亿元；营业收入同比下滑6.54%，净利润同比下滑43.31%；占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87%和44.01%。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8.69亿元，归母净利润1.32亿元，营业收入同比下滑6.23%，净利润同比增幅为7.27%。占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1.13%和55.99%。

化工板块

（一）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装置均满负荷运营，主要产品产量稳定。2020年下半年，生产部在优化生产、提高设备使用周期上加大工作力度。报告期内，完成烧碱41.56万吨、环氧丙烷12.38万吨、聚醚7.37万吨，分别完成全年作业计划的95.55%、99.82%、68.47%。

图主要产品完成产量（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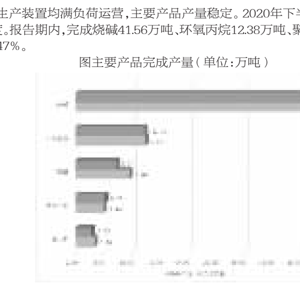

（二）销售情况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受到较大冲击，油价崩盘引发大宗商品动乱，供需两端双双走弱，全球经济动荡，贸易大幅下滑。2020年下半年，国内以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化工产品呈持续向好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产品烧碱价格销售均价有所下滑；环氧丙烷与聚醚产品进入景气周期，产品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共新增客户105家。

图主要产品完成销量（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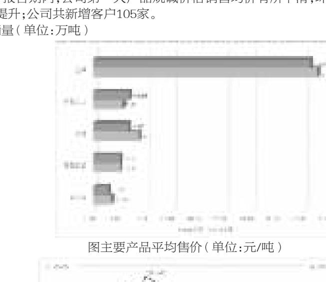

图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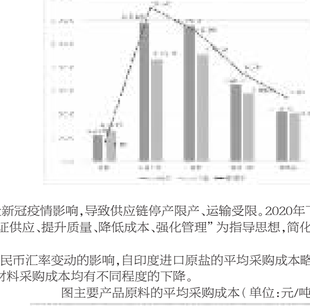

（三）采购情况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供应链停产限产、运输受限。2020年下半年，伴随复工复产带来的经济形势好转，供应部以“保证供应、提升质量、降低成本、强化管理”为指导思想，简化了物资采购流程，缩短了采购周期，加快了物资周转效率。

报告期内，叠加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自印度进口原盐的平均采购成本略有提升，增幅约为6.02%。另外，其他主要产品对应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图主要产品原料的平均采购成本（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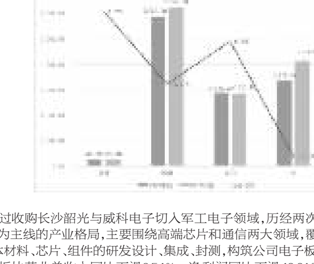

电子板块

公司自2017年通过收购长沙韶光与威科电子切入军工电子领域，历经两次战略转型发展阶段，目前已形成以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为主线的产业格局，主要围绕高端芯片和通信领域两大领域，覆盖高端芯片、北斗以及通信射频三大产业，布局了半导体材料、芯片、组件的研发设计、集成、封测，构筑公司电子板块内部生态链。

报告期内，电子板块营业总收入同比下滑6.54%，净利润同比下滑43.31%。中电华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912.95万元，武汉导航院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435.7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板块长沙韶光业务略有下滑，营业收入下滑12.00%。公司封装产品收入同比增加34.00%，组件产品收入同比下滑7.00%。威科电子营业收入与去年基本持平，由于受主要原材料电极浆料采购价上升，以及疫情、厂房搬迁等影响，导致威科电子净利润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板块各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长沙韶光：（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军工电子领域的各类项目竞标，特别是在国家自主可控重大战略工程项目的论证中，本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承接了三十多个品种的研发任务，获得研发经费近6000万；同时完成了十几个品种的产品研发任务，并已交付用户开展整机验证，已完成验证的五个品种的产品实现了小批量供货，为进入下一步量产阶段做好了准备工作。（2）2020年3月，荣获湖南省工信厅两化融合试点企业；（3）2020年4月，荣获长沙市新一代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4）2020年7月，荣获长沙市第七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5）2020年11月，荣获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威科电子：（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品研制开发项目合计72项，比去年同期增长70%，威科电子研发费用（集成电路板块）相较于去年同期，增幅为22.52%；（2）报告期内，继完成了GJB-9001体系的升级换版后，又顺利完成了ISO9001质量体系、ISO14000环境体系的内审和外审，为企业获取更多军品订单，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3）公司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研制开发仪器仪表产品，并结合母公司平台进行市场开拓，取得了XXX军工研究所电子模块的某片区代理权；（4）深度参与某军工院所国产替代产品项目的研制开发，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武汉导航院：（1）2020年6月武汉导航院在中国卫星导航系统管理办公室组织的“北斗全球系统高精度基础类产品-多模多频高精度模块（全球信号）”性能比测中名列前茅，站稳国内同类产品第一梯队；（2）2020年6月，武汉导航院董事长、首席科学家、中国工程院院士、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卫星定位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刘经南获2019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3）在项目方面，①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承担“北斗国际标准推进与实施——接收机国际通用数据标准标准化推进工程(2019-2020年度)”项目；②完成贵州省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科技能力地质灾害隐患监测点项目验收；③完成国家电网电力北斗精准服务网基准站勘察设计项目验收；④为贵州、青海、宁夏、湖北、浙江、深圳等多省市提供设备以及地灾监测解决方案；⑤此外，在手订单产品应用于智慧矿山、塔机云管理、安全管控等多领域。

泓林微：（1）报告期内，完成上海IPD/SiP器件研发和销售团队组建工作，含5名博士、5名硕士，高级工程师若干，核心成员来自于上海交通大学、中科院微系统所等，目前已全面开展业务；（2）报告期内，IPD/SiP团队自2020年5月成立以来，陆续同多家研究所和科技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如兵器XXX所、中电XX所、天津XXXX技术研究所、成都泊微等）；（3）报告期内，完成19种、超过80款射频芯片流片，涵盖电桥、滤波器、功分器、阻容网络等四个类别；（4）泓林微作为华为二级供应商，配合华为一级供应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4个华为5G微基站项目，于2020年6月份开始设计开发工作，2020年底已完成小批量的出货及客户认证验证，目前待剑桥和华为确认批量生产事宜。（5）报告期内，泓林微自主开发的一代全自动焊接机于2020年10月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同时对一代自动焊接机进行优化，提升作业效率，降低成本。（6）为了满足新增客户天线事业部的需求，泓林微于2020年12月开始新厂扩建工作，扩建后可满足不断增加的业务需求。

威科射频：（1）报告期内，威科射频在东莞建成工程生产中心，克服疫情影响，在复工复产的第一时间启动生产线建设，并于2020年6月顺利投产；（2）威科射频研发中心将落地深圳，以向昊为核心的研发团队，积极投入研发工作；（3）威科射频订制的几台关键设备已于年底到厂安装，完成调试；（4）截至本披露日，已为华东XXX研究所、振华XXX电源模块配套研发了多款基板；并与7XX所、7XX所签署合作协议，并开始研发项目；为某所某雷达产品供货；为航天XXX所、兵器XXX所等军工研究所配套开发板卡用基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液碱	831,576,214.07	302,836,486.36	36.42%	-25.46%	-55.26%	-39.98%
聚醚	682,321,105.68	82,723,094.54	12.12%	-13.96%	-586.44%	-665.34%
环氧丙烷	729,260,439.91	157,670,735.44	21.62%	48.20%	644.09%	402.10%
民品	392,673,231.52	116,165,471.24	29.58%	-4.53%	-9.81%	-5.5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2020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二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2020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二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卫东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20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01,115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617万元，2020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9,668万元。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6,166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67,151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617万元，2020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是78,251万元。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

为回报全体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2,61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8,873.982万元；不转增资本公积金，不送红股。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方案。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投资回报情况之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充分考虑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现阶段发展的相互平衡，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投资者的回报，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其他说明

1、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暂不存在重大差异。

3、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9日以传真、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0年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述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四）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回报全体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目前现有总股本682,61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8,873.982万元；不转增资本公积金，不送红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六）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威科电子”）和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进出口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应对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为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授予长沙韶光、威科电子和进出口公司的担保额度分别为不超过2亿元、1亿元、1亿元。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协议》、《保证协议书》及与之相关的其它事项。授权期限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12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担保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七）审议《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关于2021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银行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九）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2）。

（十）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费用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状况，拟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100,000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二、四、五、六、八、十项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2021年4月1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会议中心江汉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1、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2、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1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费用标准的议案》；

9、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1、2、议案4至议案8已经公司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5至议案8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已刊登在2021年4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注：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费用标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7日至10日（周日休息），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公司办公大楼4层8412室）。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丹丹电话：0429-2709027

传真：0429-2709818邮箱：zqb@hangjintechnology.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作为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参加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费用标准的议案》	√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受托人（姓名）：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3：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费用标准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9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志朝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投资者的回报，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审议《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总体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客观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五）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审议《关于2021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监事会认为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适度借款也有利于企业运营，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七）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三家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本次对外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亿元的担保。

三、备查文件

2021年4月19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银行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上述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银行授信业务。

就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用信，除存量贷款到期转续贷（含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的信用额度循环使用）包括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和披露外，其他授信额度的使用均需事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本综合授信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同时，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9日，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子公司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出于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上述三家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威科电子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长沙韶光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出口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1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3亿元。

上述金额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协议尚未签订。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威科电子	100%	43.65%	0.00	1亿元	3.48%	否
公司	长沙韶光	100%	32.81%	1.20亿元	2亿元	6.96%	否
公司	进出口公司	100%	75.43%	0.025亿元	1亿元	3.48%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9684R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5栋101、201

法定代表人：丁晓鸿

成立日期：1987年03月31日

注册资本：1,456.3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混合电路及以混合电路为元器件的电子产品，开展上述生产、科研及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有形动产租赁、房屋租赁。

威科电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威科电子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计	48,402.15	营业收入	36,778.99
负债总计	21,127.34	营业利润	3,423.56
其中：银行贷款总计	410.2	利润总额	3,986.73
流动负债总计	20,407.02	净利润	3,407.04
净资产	27,274.81		
资产负债率	43.65%		

威科电子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最新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7580426182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1号德普五和企业园8栋401

法定代表人：高杰

成立日期：2004 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2,040.82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封装；电子产品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韶光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长沙韶光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计	103,559.50	营业收入	30,325.03
负债总计	33,980.71	营业利润	7,863.53
其中：银行贷款总计	12,514.26	利润总额	7,881.36
流动负债总计	33,178.73	净利润	6,879.67
净资产	69,578.78		
资产负债率	32.81%		

长沙韶光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最新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736742613W

住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113号楼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金荣范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16日

注册资本：4996.429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本厂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厂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及本厂的补偿贸易，来料加工业务，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化工产品批发（无储存。仅限经营丙烯腈[剧毒品]、甲苯-2，4-二异氰酸酯[剧毒品]、丙烯、乙烯、环氧乙烷、天然气、环氧丙烷、碳酸二甲酯、苯、苯乙烯、二氯甲烷、氢氧化钠）；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橡胶制品、矿产品销售；进出口经营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进出口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进出口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计	26,506.55	营业收入	52,824.65
负债总计	19,994.26	营业利润	-719.22
其中：银行贷款总计	17,907.00	利润总额	-735.95
流动负债总计	19,994.26	净利润	-551.38
净资产	6,512.29		
资产负债率	75.43%		

进出口公司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最新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威科电子、长沙韶光、进出口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形

截至上述三项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2,250万元，占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26%。上述三项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累计总额度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总资产比例	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威科电子	1亿元	2.07%	3.48%
长沙韶光	2亿元	4.14%	6.96%
进出口公司	1亿元	2.07%	3.48%
合计	4亿元	8.28%	13.92%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关于本次担保的授权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协议》、《保证协议书》及与之相关的其它事项。授权期限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促使全资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报备文件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